

潘绥铭 主编

中国 sexuality 研究系列 05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Sex Revolution in China Its Origin, Expressions and Evolution

中国性革命纵论

潘绥铭 著

UP

阮芳赋主编 性学万有文库 (016)

高雄 万有出版社 台湾

2006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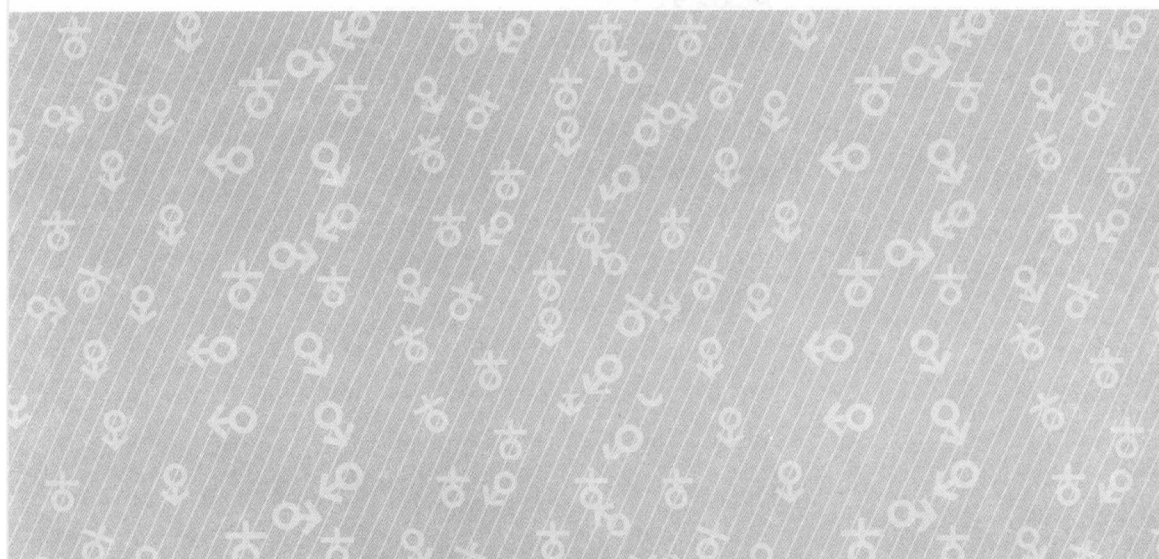
福特基金赞助

中国性革命纵论

Sex Revolution in China:
Its Origin, Expressions and Evolution

潘绥铭 著

By Pan Suiming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福特基金赞助

潘绥铭 主编

中国 sexuality 研究系列 05

书名：中国性革命纵论

著者：潘绥铭

UP

出版者：阮芳赋主编：性学万有文库 016

万有出版社

ISBN: 986-81778-5-5

地址：高雄市三民区民礼路40号

TEL: (07) 385-4553

FAX: (07) 615-8001

E-MAIL: universalpress88@yahoo.com.tw

邮拨账号：42199922

户名：万有出版社

名誉社长：林燕卿

社长：张隆基

发行人：萧金柱

初版：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我们所继承的遗产

第一章 人类在性方面的进化	2
人类在性生理方面的进化	
性行为方面的进化	
性心理方面的进化	
第二章 “性”与社会性别的产生	24
女性的性进化	
男女性行为差异的进化依据	
人类的初级生活圈：性进化之源	
社会性别的演变	
第三章 中国古代性文化精要	43
历史脉络	
阴阳哲学——笔者的解释	
“恐阴主义”	
第四章 新传统的建立——从五四到1980年代初	62
“五四”，第二性革命	
内战：性的政治化之始	
1950—1980：“性的新社会”	
文化大革命中的“无性文化”	
性的“唯生殖目的论”的回光返照	

第二部分 性革命

第五章 当前中国性革命的基础	82
性革命发生的时机	
性革命的三方面社会背景	
第六章 当前性革命的全貌	89
数据的来源	
中国的“性”之变：是进化还是革命？	
性革命的总结与展望	

第七章 性革命的分析	101
问题与立论	
最主要的作用因素	
社会作用更大还是更小?	
第八章 21 世纪中国的性化	115
性化 (sexualization)	
性的话语与互联网	
性化的分析	
性化的意义	

第三部分 性的社会问题

第九章 性产业与性工作	140
什么叫做“卖淫嫖娼”?	
什么时候、怎么想起要禁娼的?	
性产业的现状	
我们如何看小姐?	
相关理论	
几个简单到不许说的问題	
质疑“性产业的合法化、非罪化”	
性产业的“合理化”	
估计小姐基数的参数 (摘要)	
附录: 关于小姐与性产业, 潘绥铭还有其他文献	
第十章 性产业与艾滋病——性社会学的视角	183
艾滋病传播的“桥梁人群”	
艾滋病风险, 更来自组织形式, 而不仅是个人行为	
我们如何帮助她们	
中国性产业的前景	
第十一章 同性恋与我们——如何看待	
处于少数地位的“性”	201
基本概念	
西方社会的解释与建构	
在中国历史情境中	

什么是现在的“问题”？	
第十二章 性教育与青少年性问题的社会构建	····· 235
中国情境中性教育理念的建构及其意义	
性教育的操作层面上的争论	
中国性教育的特有问题	
所谓“青少年的性问题”	
第十三章 性的人权道德	····· 258
从结婚的法理说起	
从“贞操内裤”说到人权道德	
性的人权道德	

第四部分 性的研究

第十四章 性、爱情的社会结构	····· 274
浪漫情爱，来自何方？	
我们中国人其实相信什么？	
当前中国婚姻苦恼之源	
情爱与性爱之间的关系，这才是中国的真问题	
性、爱、婚的社会结构	
性生活不协调的根本原因	
男女在生命周期中的互变	
第十五章 性的语汇建构与行为训练	····· 287
语汇，建构着我们的“性”	
行为训练构建了我们的“性”	
第十六章 “性”在中国的政治建构	····· 306
“性”与社会之关系的核心问题	
1980年代以来的三种意识形态	
社会实践对于意识形态的选择	
政治合法性与性革命的根基	
操作层面：“立法依赖”所带来的性革命	
性的“本土化”现象的政治由来	

第十七章 社会还在控制着个人的性关系吗？	
——以对于“多伴侣性行为”的调查分析为例	316
问题的提出	
立论	
统计假设与分析方法概述	
数据来源及基本情况	
对于多伴侣性行为的分析结果	
对于男性性交易行为的分析结果	
数据分析的小结	
余论	
第十八章 性社会学的基本命题的实证	331
立意	
假设	
命题检验之一：“个人的性欲强度主要受到社会因素的作用”	
命题检验之二：“性欲的实现也是主要受到社会因素的作用”	
命题检验之三：“性行为方式同样主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	
命题检验之四：“性高潮仍然是主要受到社会因素的影响”	
命题检验之五：“性功能障碍其实主要是社会意义上的困难”	
结语与讨论	
第十九章 主体构建——性社会学研究视角的革命及本土发展空间	343
从“性科学”到“性的社会构建”	
“性”的主体构建论的逻辑结构	
“性”研究的本土化思考：主体建构论的核心与必然结果	



第一部分

我们所继承的遗产

第一章 人类在性方面的进化

文明史，并不是拾级而上
而是海纳百川

——题记

所谓“性进化”，说的是人类在“性”的各个方面的全面进化；也就是说，人类跟动物，尤其是跟灵长类动物，在性方面的主要区别在哪儿。

不过，在开始讲之前，必须首先说明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我们中国现在的大多数从事社会科学的知识分子，在人类的起源这个问题上，从小所接受的教育，都是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

可是，在这个世界上，还有另外一种解释人类起源的理论，那就是“基因突变论”。中国的社会科学界，对此介绍得不多。

如果最简化地概括一下的话，这种理论说的就是：在某些特殊的外界条件的强刺激下，某些物种的遗传基因可能出现突然的改变，结果这个物种的某些后代就突然地产生了根本的变化，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物种。人类的起源，也可能是这样的。

这种理论当然是有它的根据的。大家可能知道，在培育农作物的各种优良品种时，可以用某些射线来照射农作物的种子。如果各种条件都适合的话，被

照射过的种子就可能长出许多种五花八门、完全不同的品种。人们再对这些千奇百怪的品种进行筛选，丢掉那些无用的，就可以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新品种。

当然，人类是不是这样起源的，这可是一个天大的问题。以我的学识，还没有资格来妄加评论。而且，我从小受到的，也是达尔文进化论的教育，所以至少在今天，我还是只能按照从猿到人这样一种进化论来讲。

第二个问题是，既然是按照进化论来讲，那么就不能搞空中楼阁，不能完全否认人类的前身，不能说人类与动物存在着天壤之别，尤其不能说：人类有的，动物就肯定没有；当然更不能说动物有的，人类就没有。

这个问题在我们中国显得格外重要。大家可能都感觉到，我们现在的一些关于伦理道德的文章或者说法，实在是太绝对了。例如：所谓“只有人类才有爱情”，因此没有爱情的人简直就根本不是人，是猪是狗，甚至猪狗不如。

如果你是针对某个具体的人在说这话，那么这就是在骂人，只不过是在发泄自己的愤怒而已。这是有情可原的。可是，你不应该把骂人话当成“真理”来讲。你怎么知道猪和狗就没有爱情呢？你难道没看过电视里的《动物世界》吗？

出现这类谬误的根本原因，是我们人类从一开始就特别喜欢把自己跟动物截然割断，以便显得自己高明得多，伟大得多，以便在险恶的自然环境中树立自信心，生存下去。后来，到了孔子、佛祖、耶稣、穆罕默德的那个时代，为了建立最基本的人类社会的道德规范，各民族最初的思想家们也都是努力把人类与动物割裂。

后来，各民族的情况开始不同了。在我们中国，动不动就把别人骂作不是人、猪狗不如，是从宋代的“理学”出现并且占据统治地位以后，才普遍起来的。

为什么呢？不仅仅是一个封建道德加强束缚的问题，还因为那时的形势是国势衰微、半壁江山、苟且偷安。中国人（实际上是中原人）的面子快丢尽了，自信心也快被打垮了，又打不过北方的强敌，只好自我安慰道：甭管怎么说，我们总比动物强吧？因为中原人一直把别的民族叫做“蛮夷”，因此这话也就是在说：别看我们打不过你们，可是我们是人，你们是猪狗，所以我们在“本质上”就比你们强！

所以，尽管我们眼看着失地千里而无可奈何，但是我们有我们的法宝，那就是“存天理、灭人欲”，以便“洁身自好”。结果呢？宋代不断地强化道德，一直强化到“亡国灭种”，让蒙古民族统一了中原。于是我们又返过头去，把人

家的成吉思汗硬当作自己的皇上。

后来，这种历史又重演了一次，那就是明朝后期，又是拼命地强化道德，又是“亡国灭种”，又是反过来把满族的皇上当作自己的老子，直到现在还在大拍歌功颂德的电影和电视剧。

在西方，对于进化论的歪曲，则主要表现为把人类与动物的关系说成是统治与被统治。这种思潮兴盛于工业化之后。西方人觉得，连满地球的所有“劣等民族”都被我们几乎统统征服了，更何况什么动物。所以那时最时髦的理论就是“人定胜天”。那时，人们在达尔文进化论的后边，总要再加上一个“尾巴”：“人乃万物之灵”，很像是中国人说的“万物皆备于我”。

直到最近几十年，西方人首先遇到了大自然的惩罚，开始讲环境保护、讲生态平衡，这才重新认识人类与动物的遗传关系，才把人类降回到应有的地位上去。

总之，在讲下面的所有问题时，我们都不可把人类与动物截然分开。双方其实只是一个程度上的差别的问题，或者说，是因为我们人类过去主观武断地拒绝承认：动物也有我们人类的许多特征与特质。

第一节 人类在性生理方面的进化

一、人类不再有发情期的现象

发情期现象在所有哺乳类动物中是很普遍的。它说的是：只有在一年中的某一个季节里（大多数是在春季和秋季），动物才会有性欲，才有可能从事性行为。这个季节就叫做那种动物的发情期。

动物进化到灵长类以后，雌性开始出现月经和月经周期。这可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因为从那个进化阶段开始，雌性的发情现象，就不再按照自然界的季节，而是按照自己本身的月经周期来出现。也就是说，动物的“性”，开始越来越脱离大自然的绝对控制，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自主。

同时，雌性动物的发情期也越来越长了。以雌狒狒为例，它的月经周期是30天左右。在这30天中，已经有19天可以发情。^①也就是说，它的发情期已超

^① Alland Jr., To Be Human, New York, 1980, p. 133, p. 124.

过了月经周期的一半。按照这个比例计算下来，在一年的365天里，雌狒狒可以在231天里产生性欲，进行性交合。可是其它比较低等的动物，即使在春秋两季都发情，充其量也不过只有180天左右而已。在农村呆过的同志都知道，各种家畜的发情期，一年恐怕连100天都不到。

再进化到人类，女性在月经周期的每一天里都可以产生性欲，都有可能进行性行为。这就等于根本没有什么发情期的现象了，或者说，发情期消失了。

这一变化所带来的结果是什么？

1、人类的性交合频率更高，以致产生了人口问题

圣经上说，是上帝让人类迅速地布满全球的。可是实际上这因为，即使暂且不考虑人类的寿命比任何哺乳动物都长，仅仅从性交合的频率上来看，人类的频率也比任何一种动物都高。

现在世界各国的调查都表明，人类的大多数老年以下的夫妻，每周平均要过2—3次性生活。^①这样，一年下来就有100—150次。即使是每周只过一次性生活，一年当中也有54次。而大多数其它哺乳动物，在那短短的发情期里，不大可能有这么多次。

性交合频率的增加，客观上带来了受孕机会的增加，因此人类的繁殖比任何一种哺乳动物的自然增长都快得多。在一万年前，整个地球上大概只有三万人，一万年以后，我们现在已有50亿人了。

2、在性欲方面，人类出现了男女平等的客观要求

人类的女性和其它动物不同，她在月经周期的任何一天里，在一年的任何一天里，在性能力完全丧失之前的任何一个时间里，客观上都是有可能产生性欲的，也有进行性行为的可能性。^②这样，在“性”的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方面，

① Laumann, etc.,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② 说到这里，顺便提一下关于月经期间过性生活的问题。这在中国是一个很大的禁忌。可是在民间，却有截然不同的习俗。在北方一带流行的是，在行经的那几天里绝对不能过性生活，否则这个男人要倒霉。但是在南方的一些局部地区却有相反的习俗，非要在行经的那几天里过性生活，认为那是有福，会生一个好孩子。总之，民间的说法不一样。

现在许多人的态度是“说不行就不行，行也不行”，把“经期忌房”看作是天经地义的、不容谈论的。这，恐怕离科学太远了。关于这个问题请进一步参考《我们的身体，我们自己——美国妇女自我保健经典》，210页。

女性实际上与男性是一样的，因此他们客观上应该是平等的。

3、人类把强暴^①视为犯罪

进化到人类以后，由于女性在客观上每一天也可以产生性欲，因此女性此时此刻有没有性欲，她的在意愿上是不是想过性生活，开始变得越来越重要，最后成为我们判断强暴罪的唯一依据。

从最古老的圣经开始，从孔夫子开始，从佛祖开始，从伊斯兰教的穆罕默德开始，人类最古老的法典里面都记载了强暴罪，都禁止强暴，只不过处罚不一样，看待强暴的性质不一样。原来看作是侵犯财产罪，处罚比较轻。但是最古老的法典里都规定了不得强暴。为什么？就是因为人类的女性开始有了独立的性意愿，而且人类社会开始承认和尊重女性的性意愿。

那么女性的这个性意愿有什么根据呢？根据就是女性没有发情期。在客观上，女性每天都可以产生性欲。反过来也一样，她也可以不产生性欲。这不是生理决定的，而是由她自己的主观意志决定的，是受她自己支配的。这就是女性的独立的性意愿。

所以，在最古老的法典里面，关于强暴罪的基本定义（虽然有时并没有写出来）就是：违背妇女的意愿而进行的性交合，就叫强暴。反过来，如果女性自己意愿进行性交合，那么就不是强暴。^②这一条，几千年来没有变过。

为什么？就是因为强暴罪的定义把重点落到了女性的意愿上。女性的性意愿具有了价值。

当然，这只是一个法理，在过去的社会里并不一定总能变成法律和司法实践。但是这个法理说明：女性必须首先承认自己没有发情期，承认自己跟男性一样，也有性的要求，也有性欲；然后才能再往下细分：在具体的这次性交合里，女性有没有性要求，才能分辨男人是不是强暴了她。也就是说，承认自己“有性”的女人，才有资格来谈论自己的性意愿，才有资格来要求法律的保护。否则，就像人们在砸石头的时候，谁也不会去考虑石头自己愿意不愿意被砸。

这在西方的女权主义者里面是一个很重要的命题。她们搞了20 - 30年的宣

① 中国法律仍然在使用“强奸”这个词。但是在繁体字中，“姦”字不仅是贬义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责任在女方，因此港台把它改称为“强暴”，突出了这是对他人的人身权利的暴力侵犯。

② 在我国民间，有一些男性把“通奸”叫做“顺奸”，就是为了在字面上与强暴区别开来。

传。像我们中国的很多习俗，她们是要破除的。

例如中国大多数女性，听到谈性都会不好意思，都会回避。西方女权主义者说：不对，你不应该回避，因为你也是“有性人”。你如果回避，就意味着你没有性，也没有性要求，也没有性欲。那么，丈夫想跟你过性生活怎么办？只好强暴你。你如果不敢于承认自己也有这样一个东西，那么强暴就成了天经地义的了。夫妻性生活也就变成妻子总是被强暴的了。

这样一个道理我们听起来很简单，但是在中国要想推广开还是很困难的。大多数中国女性总是仅仅把惩罚强暴罪理解成对妇女的保护，这可就太片面了。实际上，它更主要的是对妇女自立的一种承认，也就是说，是对女性正常性意愿的一种承认，并非仅仅是保护。如果不首先承认女性有性欲，如果不承认她的性欲很正常，那么还保护什么？又怎么保护？

我们在咨询中经常碰到，丈夫性欲强，妻子性欲弱，结果丈夫就经常强迫妻子过性生活。这算不算强暴？如果按照西方女性的观念，按照发达国家许多地方的法律，那就叫强暴，没有什么可怀疑的。

但是丈夫如果反过来说：她从来没有过性要求，可是我有，所以我只好强迫她。那该怎么办？如果你从来没有过性要求，尤其是，如果你根本就不愿意、不敢于承认自己有性欲，那么你究竟是应该控告丈夫犯了强暴罪呢？还是应该自己早早提出离婚呢？你如果从来不承认自己有性欲的话，那你的性意愿也就不在了，恐怕也只能通过离婚来解决。

二、人类生理上的“性系统”与 生殖系统相对分离

人体内有許多生理构造上的系统，例如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生殖系统等等。但是以往的医学，一直没有总结出人体的性系统来，或者认为，所谓性系统就是现在所总结出来的生殖系统。

自从本世纪初以来，人们不断提出疑问，而且现在已经部分地证明，性系统是相对地独立存在的，跟以往所说的生殖系统是相对分离的。

当然，现在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和全面，而我不是生物学家，也不是医生，只能概括地介绍一下别人的主要成果：

生殖系统以下丘脑为“源器官”，以卵巢和睾丸为“靶器官”，以外生殖器为“接收器”。性系统则是以大脑皮层的性的兴奋灶为“源器官”（它与大脑皮层的攻击兴奋灶很接近），以生殖器的神经为“靶器官”。两者之间完全通过神经传导，把刺激信号输送到阴茎的勃起机制和阴道的扩张机制，而不是输送到卵巢和睾丸。

性系统以皮肤为“感受器官”。所有的性刺激都由皮肤输入，再汇集到大脑。大脑经过处理以后，重新发出信号，通过神经，传导到生殖器。大脑始终在控制和协调整个性反应的过程。这就是性系统，就是性系统的运行过程。^①

当然，现在人们对于性系统的内部机制，认识得还很不清楚，如何传导的也很不清楚；尤其是，性高潮是怎么回事，基本上还不清楚。现在的许多成果，还处于推理或者假设的阶段。但是目前的有限成果，至少可以说明：性和生殖完全可能是两个不同的系统。

因此，我们以后再谈性问题的时候可要小心了：把阴茎仅仅叫做“生殖器”，还对吗？把阴道叫做“产道”，把女性乳房叫做“哺乳器官”，还对吗？

当然，我要讲的是性与社会，所以暂且不去谈论生物学的问题，而是要着重说一说，这种性系统与生殖协调的相对分离，给人类的性现象带来了哪些结果。

1、人类出现了性高潮

人类为什么会有性高潮？以我的学识，在国际性学界的现有研究成果里，现在还没有发现一个圆满的解释。因此，我现在只能讲一讲，人类出现了性高潮现象以后，给人类带来了哪些结果。

在性行为方面，人类出现了男女平等的客观要求。

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碰到这样的例子：丈夫经常有性高潮，而妻子很少有性高潮，双方却一起过性生活十几年，几十年。对于这种情况，现在大家可能都觉得它是不好的事情，不良的现象，需要改进。为什么？就是因为我们实际上已经接受了一个最基本的概念，那就是女性也有性高潮，她应该获得性高潮，她有权利要求获得性高潮。

以这样一个基本概念做基础，我们才可能同情这样的妻子，才可能劝那个丈夫需要注意。我们现在一切的性知识小册子都是基于这么一个最简单的常

^① 参见《现代性医学》，第85页。薛兆英等主编，人民军医出版社，1995年12月。

识：女性也有性高潮，也需要性高潮。因此，男性就不应该那么自私，而是应该尽可能地帮助女性也达到性高潮。这样，在具体的性行为中，男女也就必须是平等的。

人类的性行为与生殖相对地分离了，因此能够进行“非生殖的性行为”。

人类之所以进行性生活，不仅仅是为了生殖，可以是为了快乐；而且从生理的客观上来说，首先是为了快乐。

任何拥有生理常识的人都知道，至少对于男性来说，它非常地明显。男性想要生育后代必须射精，不射精不可能生育后代。射精对男性来说就是性高潮带来的副产物，所以他第一位的目标首先是追求性高潮，而产生后代只是第二位的，只是客观上的结果。

这样一种常识，几千年前的人类就懂。可是由于当时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所以人们又出现了偏差，认为女性并不是这样的。在过去几百年、几千年中，人们经常说，女人之所以过性生活，第一是为了要孩子，第二是为了跟丈夫搞好关系。女性自己有没有寻求快乐的动机呢？人们过去是否认的，或者至少没有什么女性敢于承认。如果有一个女性敢于承认这一点的话，别人一定会认为她是骚、贱、不要脸等等。

现在对女性的研究比较透彻了，已经发现：在实际上，在生理的客观上来看，女性的性高潮跟怀孕、生殖是相当分离的两回事。在男性中，获得快乐与输送精子在时间上还能结合在一起。可是在女性中，两者几乎是完全分离的。因为女性是否排卵，是由月经周期决定的，跟她过不过性生活、有没有性高潮，一点关系都没有。女性有没有性高潮，丝毫不影响她能不能怀孕；反过来，女性能不能怀孕，也丝毫不影响她能不能有性高潮。

正因为如此，人类的性目标在客观上，就有可能从仅仅为了生殖，转向为了获得快乐或无论实现其它目标。这样，人类中就出现了“非生殖的性行为”。

非生殖的性行为可以从性行为的目的与方式两方面来看。

不论行为主体在主观上抱着何种目的，从客观上来看，性行为总是会产生一些具有必然性的结果，这就是性行为的客观目的。

在进化过程中，人类性行为与其它动物的性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动物的性行为在客观上仅仅是为了造成生殖的结果。因为动物并没有性高潮现象，它们的性行为在客观上不可能具有任何别的目的。

但是人类的性行为的客观目的却不仅仅是为了生殖，更主要的是为了产生

性高潮。这是因为人类不仅具有产生性高潮的功能，而且一切性行为中所产生的性刺激，实际上都是在不断地促进和提高性反应的强度，直到性高潮的出现。尽管在人类的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每个人在每次性行为里都可以达到性高潮，但是在生理的客观过程中，人们无法否认，人类的性高潮先于受孕而出现，多于受孕而存在，而且在性高潮与受孕之间也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例如，患不育症的男就一定没有性高潮吗？精子再少的男人，只要性系统不出毛病，就会有性高潮。所以，以后我们说话时也要小心了：所谓“性障碍”，不应该包括不孕。不孕只是生殖障碍。

因此，人类的性高潮是独立于受孕的。人类性行为的客观目的也只能是首先为了达到性高潮，而受孕只是性行为的一种并不必然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看，人类性行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可以是，而且常常是非生殖的。

从性行为的方式来看，在人类的所有性行为当中，只有阴茎插入阴道的、不采取避孕措施的性行为，才与生殖有一定的联系。但是这种联系并不是必然的，因为每次性交并不一定都能使女性受孕。除了阴茎插入阴道的性交，人类还有许多其他性行为方式，例如针对性敏感部位的各种手刺激和口刺激。这些方式不仅在种类上占大多数，而且没有一种可以在客观上造成受孕的结果。这些性行为方式完全脱离整个生殖过程，并不带来生殖的结果，因此，除了阴茎插入阴道而且不采取避孕措施的性交以外，人类的所有性行为方式实际上都是非生殖的性行为。

具有从事非生殖的性行为的能力，这是人类与其它动物的一个本质区别。非生殖的性行为对于人类的性进化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它使人类的性行为脱离了生殖结果，人类才可能使最自己的性行为方式发展得日益丰富多采。它使人类性行为的本质和意义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只有在人类中，抚摸、接吻等性行为才具有客观上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它使人类的性行为越来越脱离具体的功利目的，因此人类的性行为才可能越来越具有情感交流的意义，人类也才可能从这些行为中，逐渐产生出人类所独有的性爱。

因此说，具有从事非生殖的性行为的能力，这是人类比其它动物更加进化的一个本质特征。只有人类才可以不为了后代，仅仅为了快乐而性交。所以人类才会去发明避孕的办法，人为地造成性行为与怀孕、生殖的绝对分离。

你说因为人口多才避孕吗？不是的。最古老的避孕工具，是在古罗马庞培古城的遗址出土的。它并非是因为人口多，而主要是妓女用。因为妓女觉得怀